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90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12日

江西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学校科研服务能力，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对外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科研成果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落地江西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4号）等国家和省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利用职务成果，受政府的非科研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合称“委托单位”）资助的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委托研究与开发项目，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等。境外（含港、澳、台）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与社会资金共建各种产学研平台、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纳入横向项目管理。政府部门给予单位和个人的专项工作奖励（科学技术奖励金除外）或后补助经费等可参照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职务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员工（指各类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在站博士后人员，包括学校内设二级单位，下同）

及学生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所有权归江西师范大学的成果，具体包括：

1. 本职工作中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因承担各级各类科研计划课题（任务）、企业合作项目（除特别约定外）等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因承担自选课题、自筹经费课题所取得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科研成果。

2. 履行学校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3.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的科研成果。

4. 退休、调离学校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科研成果。

5. 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学校的情形。

第二章 横向项目的认定

第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所承担横向项目必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独立运行的实体科研机构、机关及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社科处”）审核，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有研究经费到学校财务或江西师大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产力促进中心”）专用账户的，方可予以认定。

第五条 在相近的时间内由同一委托单位资助的项目名称

和研究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所有横向项目只能认定为一个横向项目。

第三章 横向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是横向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建立“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的机制体制，确保横向项目的顺利立项和实施，有效行使资产（含知识产权）、经费的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学校对非涉密项目信息建立内部公开制度。

第七条 科技处和社科处是学校科研管理、服务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的认定、管理、审核，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开展科研工作，并配合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作为横向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属教职员工负责的横向项目立项和实施的规范性，以及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

第九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横向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备案、实施和验收，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工作。

2. 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照立项合同内容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并将研究工作进展同时报委托方、科技处或社科处。

4. 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委托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5.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委托方、科技处或社科处做出书面说明，力争协同解决问题，以维护学校与委托方的权益，树立学校的品牌信誉。否则，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条 教职员工以学校名义申请承担横向项目，必须签订合同或填报相应的项目申请书。横向项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学校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合同内容原则上应包括横向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合同文本根据项目合同类别在科技处网站下载。

合同文本由承担任务的单位或个人与项目来源方或合作方共同协商后，交科技处或社科处审定（非使用科技部制版合同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后，加盖江西师范大学公章或者江西师范大学科研业务专用章，二级单位签章无效。横向项目立项合同一

式四份，其中学校科技处或社科处备案留存一份。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结题时，由项目委托单位或资助单位组织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并出具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持项目验收证明、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及其鉴定（评审）等材料到科技处、社科处办理项目结题手续。结题材料一式三份，其中科技处或社科处、项目负责人、委托方各一份。横向项目的结题原则上应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一年内办理。

第四章 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项目经费指学校实得经费（不含转出给其他合作方的合作经费、委托方的设备费等）。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或生产力促进中心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需要开具税票的，项目负责人可至税务部门或者学校财务处开具，税费由课题组承担；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自行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以合同约定优先为原则，也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干制。项目实施期内如需调整，应提供合同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合同约定经费使用范围时，应明确下列费用及其额度：

1. 项目管理费：指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组织、管理、服务而产生的费用。项目管理费以学校实得总经费（合同总

经费扣除项目协作费后的总经费，下同）为依据。需要学校提供资信证明等材料并通过投标方式获批的横向项目按学校实得总经费的 3%收取管理费，其他不需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横向项目按学校实得总经费的 1%收取管理费。

2. 条件支撑费：指用于补偿学校品牌以及项目研究所使用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汽、暖等消耗费用。条件支撑费原则上按学校实得总经费的比例进行核算（科技项目按 4%核算，纯文科性的项目按 3%核算），对于水、电、汽、暖等消耗较大的横向项目则据实核算条件支撑费。

3. 项目协作费：指合同已注明的协作方承担本项目部分研究工作、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加工等产生的费用。横向项目合同应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工作任务、外协经费数等，并与外协单位签订外协合同，作为经费外拨的依据。横向项目原始合同中没有明确协作任务的不得外拨协作费。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委托方对经费使用未明确要求或合同未约定的，经费使用程序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已结项的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原项目续研、新项目预研或绩效支出。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奖励性绩效。绩效支出总量在立项经费扣除项目协作费、项目管理费和

条件支撑费后不设上限。横向项目绩效支出采取分批提取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后可直接提取绩效总量的 50%，剩下的绩效必须在项目结题后方可支出。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校财务的正常运行，凡立项过程中向学校预借保证金等经费的横向项目，在横向项目经费到校后，由学校财务处直接扣还保证金。原预借保证金退回后回拨至横向项目账户。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将横向项目纳入二级单位科研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二级单位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考核指标。在学校人才工程、职称评定、岗位评聘、绩效考核、导师上岗等涉及学术评价时，可依据学校实得经费的数额，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社会服务重大成果认定（科技类）

单个项目实得经费/人民币(万元)	同一岗位聘期（三年）内累计 实得经费/人民币（万元）	视同纵向科 研项目级别
实得经费 ≥ 200	实得经费 ≥ 400	国家级科研 项目 A4 类
100 ≤ 实得经费 < 200	200 ≤ 实得经费 < 400	省部级科研 项目 B4 类

表 2 社会服务重大成果认定（社科类）

单个项目实得经费/人民币（万元）	同一岗位聘期（三年）内累计实得经费/人民币（万元）	视同纵向科研项目级别
实得经费 ≥ 100	实得经费 ≥ 200	国家级科研项目 A4 类
50 ≤ 实得经费 < 100	100 ≤ 实得经费 < 200	省部级科研项目 B4 类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争取横向项目，对教师承担的横向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学校按照扣除外拨协作费和绩效支出后的横向项目实得经费计算津贴工作量（10 个工作量/万元），并实行单个项目 4000 个工作量封顶。未计算津贴工作量的实得经费，理工科类项目按每万元 40 个工作量的标准计算非津贴工作量、文科类项目按每万元 80 个工作量的标准计算非津贴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支持教师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申报省科技厅联合资助项目、省教育厅计划项目等项目主管单位不提供全额经费支持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为了鼓励学校教职员工以团队方式承担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重点工程或项目，对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设立 1 个二级子项目，且每增

加 100 万元到账经费可多设立 1 个二级子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与二级子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明确二级子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二级子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责任和权益方面与项目负责人同等对待，但不重复计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参与项目招、投标需要学校授权并提供相关资料时，意向投标人填写用印申请表，学校对横向项目投标实行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成功参与项目招、投标后，在与委托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时须严谨、认真，充分认识可能存在的风险，必要时请法律顾问把关。如果由于签订横向项目协议加盖学校公章导致学校涉法律纠纷，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第二十六条 在横向科研活动中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追责，直至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在横向项目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私自与协作方签订横向合作协议、收支未经学校管理者；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3. 凡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验收结项、经费收支与决算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学校之前相关文件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作为横向项目评估、评审或审计监督等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